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J950259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9 月 29 日 3 時 1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巷口旁，查獲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存證。案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上開垃圾包內之帳單資料所載地址前往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30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6332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J950259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但依規定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且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	1千2百元	4千5百元
(新臺幣)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遭棄置之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確係訴願人所有，惟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請友人代為棄置，該友人雖有違法之實，但訴願人並無違法之動機。且所述之「友人」亦可為一虛構人，原處分機關執法應以「現行犯」方式，當場舉發違規行為人，不應於事後與內容物所有人協調，確認所有權後，以之作為處分之依據。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獲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上開垃圾包內之帳單資料所載地址前往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此有採證照片 3 帖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0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確係其所有，惟系爭垃圾包係其請友人代為棄置，該友人雖有違法之實，惟訴願人並無違法之動機；且所述之「友人」亦可為一虛構人，原處分機關執法應以「現行犯」方式，當場舉發違規行為人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0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二、職....
..發現有其他垃圾包，職翻找垃圾包有無任何證物，發現有○○○小姐的證物，職照相採證.....三、職於隔日下午至○○路○○巷○○號○○樓找○君，並出示證件告知○君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並請○君出示證件，○君聲稱是友人代為棄置，職告知○君，是否提供友人相關資料或聯絡電話，○君說會對不起友人，請求職舉發○君本人採取輕罰方式，職才依○君請求半勸導及輕罰方式舉發○君。.....」是系爭垃圾包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確認係訴願人所有，且為訴願人所自承，則本案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垃圾包係其友人所棄置，惟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因其空言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

五、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既認定訴願人將家戶垃圾包違規棄置於地面，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之附

表陸規定，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應處4千5百元罰鍰，惟原處分機關卻於本件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記載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依規定放置」，而處訴願人1千2百元罰鍰，顯有違誤，然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1千2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雖有未合，然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